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案件，疏未發現被告潘○龍冒他人之名應訊，竟以他人之名為緩起訴，嗣因潘○龍未履行緩起訴處分負擔，檢方撤銷緩起訴後又對該他人聲請簡易判決，於發現錯誤後聲請法院更正被告姓名，法院雖准許並裁定更正，但檢察官對他人被簡易處刑之判決提起之上訴，卻被法院因上訴逾期而駁回。衍生該他人之權益受損，有無提起救濟之途徑？被告姓名及年籍資料，是否屬得裁定更正範圍？檢察官對該簡易處刑之判決，上訴期間如何計算？司法機關辦案有無疏失等，均有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6年8月12日總統府召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總統蔡英文女士於結語致詞提到：「我們越能夠正面迎向改革，就越能夠得到社會的理解，改變社會對司法的一些刻板印象。只要努力，我相信未來終會有一天，我們能夠讓社會相信，這個體系是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改革，不只是制度的探討，也不只是學理的研究，它更是人民生活的一部分。所以，我們背負著很多人的期待，包括在第一線辛苦的司法工作者、犯罪被害人和家屬，以及受到司法不公對待的人，還有所有期待正義被澈底實現的國民。我們必須堅定，讓司法成為人民的依靠。[[1]](#footnote-1)」作為國家為展現公權力一環，司法透過追訴、審判以制裁罪犯，本應兼具人權保障意識，植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使罪犯甘於俯首，人民得以仰賴司法作為實現正義管道，而迥異於私人間純粹報復方式。藉由偵查、審判機關看守人權與維護正義，國家司法終成人民倚仗。然司法體系為追求訴訟經濟、程序效率，故於刑事追訴、審判程序中設計刑事簡易程序，以作為國家懲罰罪犯意志展現之管道，勢將因節省程序勞費，影響人民於訴訟中所獲待遇。究應如何在追求快速的制度目的下保障受審被告人別之正確性，並兼顧其訴訟程序完整保障，以合乎「罰所當罰」，並對應於被告罪責予以最妥善之刑罰，作出審慎而正確之判決，符合「責罰相當性」之現今刑法思潮，尤有探討餘地。

本件緣於潘○龍於103年10月7日18時許至19時許止，於苗栗縣租屋處飲用保力達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卻於同日19時25分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方攔檢發覺飲酒現象，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含量達每公升0.34毫克而查獲，惟其於警詢、偵訊階段，均冒稱其為何○財應詢（訊），檢察官於偵訊時未查驗其身分證明文件即諭知緩起訴處分，嗣因其未履行緩起訴處分負擔，遭檢察官以被冒名人為被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法院簡易判決。迄自判決確定後執行階段，始發覺上情，並裁定更正原判決被告為真正行為人，旋因真正行為人有前科而更正後判決卻未諭知累犯，故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更定其刑，全案始無爭議。案經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就案情疑點查復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嗣於106年8月21日約請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司法院刑事廳調院辦事法官李明益、陳文貴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副局長馬振華等人率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業已調查竣事，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於逮捕真正行為人後，未確實比對其拍攝相片影像與「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相片影像以查核其身分，亦未製作可資比對之有效指紋卡片，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6點第2項第2、3款及「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致本件自始即陷於人別錯誤，影響國家訴追犯罪刑罰權行使之正確性，浪費國家資源，核有違失。**

### 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下稱犯罪手冊）第116點第2項第2、3款規定：「依法拘提、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及通緝犯，經令其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時，仍無法查驗身分，或無法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循下列方式加強身分驗證：……（二）採取指紋，循個人身分識別系統（PID）查驗。（三）拍攝相片影像，調取口卡片、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之相片影像資料核對。」復按「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將訊（詢）問到案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有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所帶證件之種類等情形，詳細記明於訊（詢）問筆錄，並應切實比對到案被告、犯罪嫌疑人於警察、偵查卷內之簽名及照片與其本人是否相符，其未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者，並得命其立即設法通知其親友補送，或命其於指定之期日補送。如仍無法查明其身分時，應為其拍照及採取指紋，將指紋卡送有關機關鑑定，並迅速調取其口卡核對。」

### 本件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下稱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員查獲後，即於103年10月7日19時47分以現行犯逕行逮捕，並於同日20時47分起，由該所所長徐政慶獲潘○龍同意後，進行單警夜間詢問，並製作調查筆錄，詢問過程中潘○龍坦承犯行，惟其均以「何○財」名義簽名於員警調查筆錄，並於同日由竹南分局製作指紋卡片及拍照[[2]](#footnote-2)。

### 綜觀本件調查筆錄，僅詢問潘○龍有無適當之駕駛執照，獲其答稱：「我沒有駕照」，顯有未依上開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詳細記明潘○龍有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違誤，然竹南分局仍對潘○龍採取指紋與拍攝影像，及調取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之相片影像，似已踐行犯罪手冊第116點第2項第2、3款規定。

### 惟查，逮捕潘○龍斯時所攝相片，與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之相片影像相較，兩者之髮型顯有不同：潘○龍額頭兩側髮量稀疏，髮線偏高，而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之相片影像之髮型則為九一旁分，且髮量濃密，縱令二人均具原住民身分，然以二者相貌僅憑肉眼簡單辨識，亦應有所懷疑，惟竹南分局僅於該相片影像下要求 潘○龍署名（其仍署名何○財）並按捺指印，透過潘○龍確認照片之正確性，顯不符合犯罪手冊第116點第2項第3款應將拍攝相片影像與調取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之相片影像資料「核對」之意。

### 再者，竹南分局當日要求潘○龍手指沾取油墨後製作指紋卡片，惟刑事局代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以油墨方式採取指紋，不過不夠清晰，以致卡面送至本局建檔時，未能比對出其真實身分」、「油墨指紋卡沒有即時上傳的功能，於每半月內寄送到刑事局建檔」等語，顯見本件油墨指紋卡片採取過程有失嚴謹，不符合犯罪手冊第116點第2項第2款採取指紋以加強身分查驗之目的。

### 綜上，竹南分局於逮捕真正行為人後，未確實比對其拍攝相片影像與「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相片影像以查核其身分，亦未製作可資比對之有效指紋卡片，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6點第2項第2、3款及「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致本件自始即陷於人別錯誤，影響國家訴追犯罪刑罰權行使之正確性，浪費國家資源，核有違失。

## **警政署允應敦促所屬各警察機關儘早購置「指紋活體掃描器」，以便於偵查犯罪之初即可識別犯罪行為人身分，俾可免於後續訴訟程序糾正人別錯誤之勞費。**

### 依刑事局查復：

####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指紋活體掃描器」(Live scan)係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執行指紋捺印採取之用。該掃描器附有查證身分之附加功能─個人身分識別系統(簡稱PID)，其使用時機係依據「警察機關指紋活體掃描器使用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依法拘提、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及通緝犯，經令其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查詢後，仍無法查證身分，或無法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時，應使用指紋活體掃描器之個人身分識別系統查證身分。該掃描器可取代傳統以油墨捺印指紋卡片之方式，避免捺印時油墨沾黏被捺印人手部及汙損周圍環境，另因以數位方式擷取、儲存指紋，故可方便指紋資料傳輸，減少保存指紋卡片所需之空間。

#### 目前係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評估其指紋卡片捺印數量情形及其效益，依地方制度法第18、19、70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警政與警衛之實施，係屬其自治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如有需要應自行先予編列預算購買。有關指紋活體掃描器配置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1. 各警察機關指紋活體掃描使用狀況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單 位 | 使用數量 | 使用單位（分局） | 缺少數量 | 未使用單位（分局） |
|
| 1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15  | 刑大、各分局 | 0  | 　 |
| 2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16  | 刑大、各分局 | 0  | 　 |
| 3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13  | 刑大、第一至六分局、豐原、霧峰、烏日、清水、大甲、和平 | 2  | 太平、東勢 |
| 4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9  | 刑大、新營、歸仁、永康、佳里、第一、二、五、六分局 | 8  | 白河、學甲、麻豆、善化、玉井、新化、第三、四分局 |
| 5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11  | 刑大、苓雅、三民一、左營、楠梓、小港、鳳山、岡山、林園、仁武、湖內 | 7  | 前鎮、新興、鹽埕、鼓山、三民二、六龜、旗山 |
| 6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11  | 刑大、各分局 | 0  | 　 |
| 7 |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2  | 竹北、竹東 | 3  | 刑大、橫山、新埔 |
| 8 | 新竹市警察局 | 4  | 刑大、第一、二、三分局 | 0  | 　 |
| 9 | 苗栗縣警察局 | 4  | 刑大、苗栗、竹南、頭份 | 2  | 大湖、通霄 |
| 10 |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 4  | 刑大、南投、草屯、埔里 | 5  | 中興、仁愛、信義、竹山、集集 |
| 11 | 彰化縣警察局 | 6  | 刑大、彰化、員林、北斗、田中、鹿港 | 3  | 芳苑、和美、溪湖 |
| 12 | 雲林縣警察局 | 2  | 刑大、斗六 | 5  | 北港、臺西、斗南、西螺、虎尾 |
| 13 | 嘉義縣警察局 | 1  | 民雄 | 6  | 刑大、中埔、布袋、朴子、水上、竹崎 |
| 14 |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 3  | 刑大、各分局 | 0  | 　 |
| 15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 8  | 刑大、各分局 | 0  | 　 |
| 16 | 基隆市警察局 | 4  | 刑大、第一、二、四分局 | 1  | 第三分局 |
| 17 |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 1  | 羅東 | 5  | 刑大、宜蘭、三星、礁溪、蘇澳 |
| 18 | 花蓮縣警察局 | 3  | 刑大、花蓮、吉安 | 3  | 新城、玉里、鳳林 |
| 19 | 臺東縣警察局 | 3  | 刑大、臺東、關山 | 2  | 大武、成功 |
| 20 |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 1  | 刑大 | 3  | 馬公、白沙、望安 |
| 21 | 金門縣警察局 | 3  | 刑大、各分局 | 0  | 　 |
| 22 | 連江縣警察局 | 1  | 刑事警察隊 | 0  | 　 |
| 23 | 國道公路警察局 | 0  | 　 | 10  | 刑大、第一至九大隊 |
| 24 | 鐡路警察局 | 0  | 　 | 5  | 刑大、臺北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
| 25 | 航空警察局 | 0  | 　 | 3  | 刑大、臺北分局、高雄分局 |
| 26 |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 2  | 第一大隊、第三大隊 | 1  | 刑大（所屬單位計有第一至九大隊） |
| 27 |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 0  | 　 | 2  | 第一大隊、第二大隊 |
| 28 |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 1  | 刑大 | 0  | （所屬單位計有第一至九大隊） |
| 29 |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 0  | 　 | 1  | 刑事警察隊 |
| 30 |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 0  | 　 | 1  | 刑事警察隊 |
| 31 |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 0  | 　 | 1  | 刑事警察隊 |
| 32 |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 0  | 　 | 1  | 刑事警察隊 |
| 33 | 刑事警察局 | 5  | 　 | 0  | 　 |
| 　 | 總 計 | 133  | 　 | 80  | 　 |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 由上述可知，指紋活體掃描器可以協助警察機關辨識真正行為人身分，實有必要設置，司法院之代表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第一次聽到警政署有建置指紋活體掃描器，這種方式可以快速排除冒名的案子，如果這個設備可以廣加推廣，對於檢警偵辦案件非常有幫助等語，可見司法人員對於此辦案輔助儀器之需求甚殷。

### 因此，警政署允應敦促所屬各警察機關儘早購置「指紋活體掃描器」，以便於偵查犯罪之初即可識別犯罪行為人身分，俾可免於後續訴訟程序糾正人別錯誤之勞費。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內勤檢察官於訊問真正行為人時，僅註記被告未攜帶身分證，未切實比對其與卷內相片是否相符，復未就與被告同行之友人進行訊問，已有怠察之失，復該署主任檢察官於檢察事務官製作緩起訴處分書初稿後，亦未詳究本件有無人別錯誤情事，即率予核章製作緩起訴處分書，肇致本件後續均以被冒名人為被告為緩起訴處分對象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該署之偵查過程有失嚴謹，洵有違失。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此缺失已有策進作為，倘其運作成效良好，法務部允宜廣為宣導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引為殷鑑**。

### 按「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檢察官……應將訊（詢）問到案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有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所帶證件之種類等情形，詳細記明於訊（詢）問筆錄，並應切實比對到案被告、犯罪嫌疑人於警察、偵查卷內之簽名及照片與其本人是否相符，其未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者，並得命其立即設法通知其親友補送，或命其於指定之期日補送。如仍無法查明其身分時，應為其拍照及採取指紋，將指紋卡送有關機關鑑定，並迅速調取其口卡核對。」

### 本件經竹南分局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後，依法務部查復[[3]](#footnote-3)表示：「該署內勤檢察官訊問冒用『何○財』之潘○龍時，潘○龍就所涉公共危險案件能清楚陳述何○財之姓名、年籍、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竹南分局調閱之何○財戶籍資料相符，而戶籍資料之何○財照片，與竹南分局詢問時所拍攝之照片近似而難以分辨，致內勤檢察官忙於處理其他內勤案件時，未及時發現，但於訊問筆錄人別欄註記『未帶證件』。苗栗地檢署受理該公共危險案件後，由主任檢察官依內勤檢察官所諭知之緩起訴處分條件為緩起訴處分，雖未依『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比對到案被告於警察、偵查卷內之簽名及照片與其本人是否相符，及命其立即設法通知其親友補送，或命其於指定之期日補送，但內勤檢察官已將訊(詢)問到案之被告『未帶證件』記明於訊問筆錄，嗣於囑託屏東地檢署代執行而發現疑似有人冒用何○財姓名後，並即函請刑事局鑑定，而查知潘○龍冒用何○財姓名應訊，立即聲請苗栗地院裁定更正被告姓名，同時追訴潘○龍行使偽造文書罪。……故縱略有疏失，但情節至為輕微。」等語，惟上開注意事項並非僅要求檢察官於訊問時註明被告未帶證件已足，更明定檢察官應切實比對卷內相片，對未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之到場被告，檢察官亦得命其立即設法通知其親友補送，或命其於指定之期日補送，抑或要求指紋鑑定，該注意事項實已明確指引檢察官多元查驗身分偵查手段，可見本件檢察官之偵查作為顯有怠忽之處。

### 退一步言，縱未依上開規定，而如法務部司長林邦樑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略以，內勤檢察官進行訊問，從筆錄來看，該記的都記了，本件被告已按捺指紋、照相，符合相關規定，相片與本人是否相同或有爭議，不過，檢方案件量繁多，且警檢共用24小時查緝，有時間壓力，雖然有一點疏忽，不過不忍苛責等語。惟該部次長蔡碧仲亦表示：「從卷證資料顯示，潘姓被告偵訊時，有一同居女友陪同，或許當時可以隔離訊問，藉以釐清被告的真實身分。」足徵本件之人別錯誤，於檢察官訊問時，尚有訊問同行友人之偵查手段可資權衡替代，俾利糾正錯誤，倘捨此不為，防微杜漸，衍生後續程序司法爭訟之勞費，勢將排擠其他案件審理期程，故以其缺失僅屬微暇而未加非難，尚難昭折服。復該署主任檢察官於檢察事務官製作緩起訴處分書初稿後，亦未詳究本件有無人別錯誤情事，即率予核章製作緩起訴處分書，亦有疏忽。

### 末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於105年12月22日已函[[4]](#footnote-4)知所屬檢察機關（苗栗、南投、彰化、臺中等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未帶證件之被告，檢察官應確實依「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防範冒名頂替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督促司法警察機關遵照辦理。苗栗地檢署亦已於106年1月23日函[[5]](#footnote-5)請苗栗縣警察局對於未帶證件之被告，於移送人犯時應提供「身分比對結果列表」或通知親屬提供證件供比對，以資確認身分。倘此運作著有成效，法務部允宜加強宣導推廣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引為殷鑑。

### 綜上，苗栗地檢署內勤檢察官於訊問真正行為人時，僅註記被告未攜帶身分證，未切實比對其與卷內相片是否相符，復未就與被告同行之友人進行訊問，已有怠察之失，復該署主任檢察官於檢察事務官製作緩起訴處分書初稿後，亦未詳究本件有無人別錯誤情事，即率予核章製作緩起訴處分書，肇致本件後續均以被冒名人為被告為緩起訴處分對象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該署之偵查過程有失嚴謹，洵有違失。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苗栗地檢署就此缺失已有策進作為，倘其運作成效良好，法務部允宜廣為宣導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引為殷鑑。

##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速偵」案件，依法務部93年1月5日函告全面推廣適用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規定，造成案件偵查決定過程接續由不同人協力完成之現象，對於被告之正當程序保障恐有所失。如須續行偵查，允應以適當方式使被告知悉，以維護被告防禦權，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 按「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規定：

#### 第1點：「為提昇結案效率，使輕微案件迅速終結，以減輕民眾出庭應訊之勞費，並儘早得知案件偵查結果，而達到訴訟經濟及便民之目標……。」

#### 第3點：「本要點適用之範圍：（一）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案件。（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三）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

#### 第4點第1款：「地方法院檢察署輪值內勤之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將被告隨案解送之案件，經訊問後，認調查已完備且事證明確，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且為第3點所列之案件者，得當場對被告諭知擬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意旨，並終結偵查。其為緩起訴處分者，應一併告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之事項。」第4款：「內勤檢察官對於受理之案件，如依本要點處理者，應於訊問完畢後，當場諭知擬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意旨，惟應同時告知須俟正式公告終結偵查之結果後，始生效力；上開諭知之意旨並應載明於偵查筆錄末行。」及第5款：「依本要點處理之案件，承辦檢察官應即製作結案書類（案號部分可暫不填載），並於移送書或報告書首頁右上角空白處加蓋『速偵』之戳記，於輪值日之翌日，檢附書類及卷證，連同輪值期間所受理之其他案件，依所屬檢察署之規定，陳送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及分案。……」

#### 是綜整上開規定可知，輪值內勤檢察官對於經警察機關解送到案被告，如經訊問後認無羈押原因而欲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決定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得於當場諭知後，製作結案書類，加蓋「速偵」戳記後，於輪值日翌日始送主任檢察官、檢察長逐級核閱及分案。

### 又該要點雖規定應由檢察官製作結案書類，惟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第4點第1款第2目規定：「檢察官得指揮檢察事務官處理下列事務：……襄助內勤檢察官製作『速偵』案件及毒品案件之『觀察勒戒聲請書』、『羈押聲請書』等之初稿。」故此類速偵案件之結案書類，亦得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初稿」，再由檢察官轉製作成相關結案書類。

### 於本件中苗栗地檢署即係運用上開規定辦理，其實際運用方式，依法務部查復[[6]](#footnote-6)，摘要如下：

#### 本件由內勤檢察官訊問被告後，諭知本件擬為緩起訴處分，並分「速偵」案件，交由排定輪值之檢察事務官初擬緩起訴處分書稿，再由值週之主任檢察官核閱。

#### 依該署102年第2次檢察官會議（提案編號第2號）：內勤書記官將內勤檢察官決定分「速偵」之案件（由內勤檢察官在點名單上批示「擬分『速偵』案件」，本件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儘速送排定之檢察事務官初擬書類，於當日白天「速偵」案件，書記官應於翌日下班前整卷送檢察事務官，當日晚上之「速偵」案件最遲應於翌日上午10時整卷送檢察事務官初擬書類，檢察事務官應於當日下午3時前擬畢送閱，由值週主任檢察官核閱後，交由書記官連同內勤案件送收文分案。若核定認不宜分「速偵」案而需續行偵查時，改分「偵」案輪分檢察官。假日內勤速偵案件，則於開始上班日當日依上述時間為之，其他流程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若有不足事項，再呈請檢察長核定。

### 再詢該署就本件有無留存檢察事務官之「初稿」時，法務部則查復[[7]](#footnote-7)以，因「速偵」案件業經內勤檢察官查明相關事證並於點名單具體批示處理方式，且相關書類又屬案情單純之例稿式，故後續並無再由檢察官逐案以交辦單或進行單指示檢察事務官應辦事項，檢察事務官製作之書類初稿亦未附卷或另行留存。

### 是以，該署處理本件之「速偵」案件，係由輪值內勤之檢察官訊問被告後，當場諭知本件為緩起訴處分後，交由檢察事務官以書類例稿撰擬初稿，擬畢後送值週主任檢察官核閱，並由主任檢察官於該處分書上具名用印，足見於「速偵」案件，偵查決定之心證形成過程分由不同人接續完成，且各人均未參與所有偵查過程，對於被告之正當程序保障恐有所失，尤以案件於訊問後應即當場諭知偵查決定，如認該決定有違法不當情事，依該要點第4點第6款：「原承辦檢察官對於已依前開規定終結偵查之案件，如認有續行偵查之必要或認該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者，應續行偵查；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對於原承辦檢察官已依前開規定終結偵查之案件，如認有續行偵查之必要或認該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者，應命續行偵查；檢察長於必要時，並得將該案件指定或輪分其他檢察官辦理。……」雖可續行偵查，但此偵查過程中允宜採取諸如：傳喚被告到庭諭知更改之決定及其理由或其他適當方式使被告知悉，以充分維護被告之防禦權。

### 綜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速偵」案件，依法務部93年1月5日函告全面推廣適用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規定，造成案件偵查決定過程接續由不同人協力完成之現象，對於被告之正當程序保障恐有所失。如須續行偵查，允應以適當方式使被告知悉，以維護被告防禦權，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 **有關刑事訴訟簡易案件，法院不論係於判決前、後，發覺被告有冒名情形時，依現行實務作法，均認為得裁定更正，惟於本件潘○龍案例，卻因誤用被冒名人未有前科之紀錄，致主文未諭知累犯，影響判決正確性，須再經非常上訴判決或更定其刑裁定程序確定被告刑責，易使被告刑度流於長期不確定，與加重累犯之處斷刑在於充分反應被告刑罰適應性之制度目的相違，司法院與法務部允宜就此詳加研議，研謀解決之道。**

### 冒名起訴之救濟方式：

#### 相關大法官解釋及判例：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8]](#footnote-8)：

原判誤被告張三為張四，如全案關係人中別有張四其人，而未經起訴，其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應分別情形依上訴、非常上訴及再審各程序糾正之。如無張四其人，即與刑事訴訟法第245條[[9]](#footnote-9)之規定未符，顯係文字誤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除判決宣示前得依同法第40條[[10]](#footnote-10)增刪予以訂正外，其經宣示或送達者，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11]](#footnote-11)，依刑事訴訟法第199條[[12]](#footnote-12)由原審法院依聲請或本職權以裁定更正，以昭鄭重。

#####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594號判例：

被告冒用他人名義犯罪，既經第二審查明，即應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予以訂正，乃原判決徒以被告冒名仍不失為犯罪主體之故，遽將檢察官本此理由之上訴駁回，殊難謂合。

##### 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01號判例：

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對象之被告姓名一致，惟如以偽名起訴，既係檢察官所指為被告之人，縱在審判中始發現其真名，法院亦得對之加以審判，並非未經起訴。

#### 學說上，真正行為人冒用他人名義遭檢察官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66條：「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該起訴效力應及於何人，約可區分為三種見解：

##### 表示說：依起訴書所表示為準。

##### 意思說：以檢察官主觀的意思為準。

##### 行動說（實質表示說）：以檢察官採取行動之對象為準[[13]](#footnote-13)。

#### 在簡易程序中，本院歸納最高法院非常上訴判決見解可知，現行實務原則上採意思說；例外採表示說，亦即：

##### 如果可以從卷內資料看出真正行為人，或者檢察官有開庭訊問，受起訴效力所及對象必為真正行為人，姓名錯誤就可以裁定更正(例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6號、99年度台非字第54號、94年度台非字第41號等判決)；

##### 如果無法從卷內資料看出真正行為人，再加上檢察官未開庭訊問，受起訴效力所及對象僅為檢察官於訴狀表示之人，僅得上訴撤銷原判決，判決確定後發覺則應提起非常上訴救濟，而不可以對原判決裁定更正（例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6號、100年度台非字第135號、98年度台非字第67號、97年度台非字第537號等判決）。

### 於被告冒名起訴案件中，常見誤用被冒名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即俗稱前科紀錄表）而導致原判決於裁定更正後，可能產生應諭知累犯而未諭知、不應諭知累犯而諭知，或真正行為人與被冒名人均有前科紀錄而錯置等3種類型錯誤。關此，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所以判決得以裁定更正，應係立基於裁定更正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惟：

#### 現行裁定更正標的僅限於為被告姓名等人別資料，不及於累犯應否於主文諭知部分，將使更正後原判決之「主文」產生違誤，似已非全然對判決無影響。

#### 再者，如自被告利益觀察，累犯諭知與否，影響被告利益，亦屬對判決產生影響。從司法院量刑系統比較可知，將102年至103年間被告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時，其有無構成累犯，進行量刑結果比較，可發現被告有累犯情形時之宣告刑，相較於無累犯情形之宣告刑，平均刑度高出1.7個月；如有併科罰金情形時，平均宣告刑度高出1.7個月，罰金則高出0.8萬元，顯見被告有無累犯情形，對法官量刑心證，應有顯著影響。詳如下表所示：

1. 被告酒駕且構成累犯時量刑情形統計表

|  |
| --- |
| 最低刑度：有期徒刑2月　最高刑度：有期徒刑1年4月 |
| 刑度種類 | 件數 | 最低刑度 | 平均刑度 | 最高刑度 |
| 有期徒刑 | 4032  | 2月(8件) | 4.6月 | 1年4月(1件) |
| 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 799  | 2月/1.0萬(1件) | 4.3月/3.2萬 | 7月/1.0萬(1件) |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至「司法院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查詢整理製作。

1. 被告酒駕但未構成累犯時量刑情形統計表

|  |
| --- |
| 最低刑度：有期徒刑2月　最高刑度：有期徒刑1年 |
| 刑度種類 | 件數 | 最低刑度 | 平均刑度 | 最高刑度 |
| 有期徒刑 | 4073 | 2月(1578件) | 2.9月 | 1年(2件) |
| 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 927 | 2月/0.1萬(2件) | 2.6月/2.4萬 | 6月/12.0萬(1件) |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至「司法院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查詢整理製作。

1. 被告酒駕是否構成累犯其平均刑度比較表

|  |  |  |
| --- | --- | --- |
|  | 有期徒刑 | 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
| 構成累犯（A） | 4.6月 | 4.3月/3.2萬元 |
| 未構成累犯（B） | 2.9月 | 2.6月/2.4萬元 |
| 差值（A-B） | +1.7月 | +1.7月/+0.8萬元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製作。

#### 在本件中，法院經檢察官聲請更定其刑，對被告正確諭知累犯後，也提高1個月宣告刑。故綜合上述說明，本院初步研究見解認為，一旦更正之裁定完全不考量真正行為人有無前科紀錄，勢將造成主文有無應諭知累犯之差異，而影響判決主文及法律適用之正確性，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該更正裁定對判決正確性造成極大影響。

### 然依現行實務作法，並未考慮更正之裁定造成主文應否諭知累犯之問題，司法院代表法官陳文貴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裁定只是更正其姓名年籍，因此沒有考量其有無累犯的問題。」可見現行實務作法與本院初步研究見解確有差異。故於判決確定，並經法院裁定更正姓名，始再發覺法院應諭知累犯而未諭知時，應由檢察官依刑法第48條、第477條聲請法院裁定更正，不得提起非常上訴（例如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74號判決、最高法院97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號）；相反地，如果發覺法院不應諭知累犯而諭知時，則可以提起非常上訴後經法院撤銷改判以資救濟（例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33號判決）。然在真正行為人與被冒名人均有前科紀錄而錯置情形，究應循何種模式解決，即有疑義，司法機關允宜提出適合糾正錯誤之管道。

### 再者，累犯於101年7月17日司法院與法務部第134次業務會談中，司法院曾建議刪除累犯加重其刑規定，轉納入量刑事由，理由在於：1.刑法之主要處罰原則，係建構在行為刑法原則與罪責原則上，累犯之規定違背上述二原則，其存在之正當性，容有可疑。2.倘因行為人前曾犯罪而必須加重後罪之法定刑，恐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之虞。3.累犯行為人再犯之原因，未必全係單純之刑罰反應性薄弱或受徒刑之執行未收矯治之效，事實上亦有可能出於不可歸責於行為人的社會因素所致。其需要幫助遠大於刑罰，允應求諸保安處分，以求消弭其社會危害性格。4.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原已包含犯罪紀錄在內，如於個案判決時具體審酌參考，即可達到妥適量刑之目的，無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5.德國1986年刑法修正時，已刪除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犯罪紀錄僅為量刑上之參考而已。……該提案經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除檢方代表認為依目前社會氛圍不宜刪除累犯規定，且牽涉層面較廣，應列入續予研議外，其餘審判實務界代表、律師及學者三方代表均認為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違反行為刑法等基本原則，有將之刪除納入量刑審酌事由之必要。經主席裁示，此議題涉及相關法律修正及假釋條件修訂與否，為求審慎，有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必要，應予納入繼續研議[[14]](#footnote-14)。據此，倘於未來修法將累犯刪除，納為量刑因素考量，司法機關亦應審酌此種量刑錯誤應賦予被告何種糾正途徑。

### 又按「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3點第19款規定：「檢察官對於下列各款事項，應於接受卷證或聲請書狀或通知或自該事件發生之翌日起10日內處理之。但有急迫情形者，應即時處理：……定執行刑或累犯更定其刑之聲請。」查本件更正姓名之裁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079號裁定略以：「依遭冒名人年籍查得之前案資料等所判斷是否累犯、得否緩刑及量刑之當否等法律效果，則可能因此發生錯誤之結果，此對檢察官正確執行及真正當事人均有重大影響，而為收受更正前原判決送達時所不及知悉……是以當事人於重行收受本更正裁定後，如不服原判決，仍可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附此敘明」，故而檢察官於收受裁定後，對原判決提起上訴；然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卻又遭該院合議庭104年度原交簡上字第4號判決以上訴期間應自原判決送達檢察官時起算，故其上訴已逾期，判決駁回，致生檢察官有無逾期上訴違失之爭議。果以該院合議庭所持見解為的論，則本件應諭知累犯而未諭知之違誤，於104年10月8日經法院裁定更正被告姓名後即已發生，卻遲至105年9月20日始經檢察官聲請取得法院更定其刑裁定，歷時11月有餘，檢察官將因得否上訴之爭議而無從遵守上開辦案期限之規定，如為避免被告具體刑度流於長期不確定，法院似可於裁定更正姓名時，因原判決已逾越上訴期間而告確定，而一併要求檢察官聲請更定其刑，使爭議合併於同一裁定程序中解決。爰此，裁定更正姓名後，就累犯應否諭知之正確性有影響時，究應如何處理，亦應研商解決途徑。

### 綜上，有關刑事訴訟簡易案件，法院不論係於判決前、後，發覺被告有冒名情形時，依現行實務作法，均認為得裁定更正，惟於本件潘○龍案例，卻因誤用被冒名人未有前科之紀錄而影響主文諭知累犯之正確性，須再經非常上訴判決或更定其刑裁定程序確定被告刑責，易使被告刑度流於長期不確定，與加重累犯之處斷刑在於充分反應被告刑罰適應性之制度目的相違，司法院與法務部允宜就此詳加研議，研謀解決之道。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二函內政部警政署，請該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三、四、五函法務部，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三、四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就調查意見五參處見復，另就調查意見三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研處見復。

## 調查意見五，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 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1. 總統府新聞稿，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NEWS/21536，最後瀏覽日期：106](http://www.president.gov.tw/NEWS/21536%EF%BC%8C%E6%9C%80%E5%BE%8C%E7%80%8F%E8%A6%BD%E6%97%A5%E6%9C%9F%EF%BC%9A106)年9月4日。 [↑](#footnote-ref-1)
2. 竹南分局南警偵字第1030024048號刑案偵查卷宗。 [↑](#footnote-ref-2)
3. 法務部106年3月1日法檢字第10604502320號函。 [↑](#footnote-ref-3)
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中分檢惠紀字第10504000610號函。 [↑](#footnote-ref-4)
5. 苗栗地檢署苗檢鈴文字第10610000180號函。 [↑](#footnote-ref-5)
6. 法務部106年6月19日法檢字第10604521240號函。 [↑](#footnote-ref-6)
7. 同上函。 [↑](#footnote-ref-7)
8. 解釋背景為最高法院呈請司法院解釋：查刑事判決正本送達後，發現原本錯誤，不得以裁定更正，為鈞院院字第1857號解釋前段所明示；惟其後段至此項錯誤，如果確係文字誤寫，自可以通常方式更正之等語，所謂通常方式，係指何種方式而言，似欠明瞭，所謂文字誤寫，其範圍若何，是否包括一切文字，如被告名字之誤寫一字（例如：張三誤寫為張四）亦在其內，並得以通常方式更正之；抑被告名字既有錯誤，不能視同文字誤寫，則對此所為判決能否認為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得為非常上訴之理由，尤屬不無疑義，適用上殊感困難，似有重加解釋之必要。 [↑](#footnote-ref-8)
9. 解釋當時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現行法規定於第266條。 [↑](#footnote-ref-9)
10. 解釋當時刑事訴訟法第40條規定：「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現行法規定相同。 [↑](#footnote-ref-10)
11. 解釋當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第1項）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第2項）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第3項）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現行第232條規定：「（第1項）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第2項）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第3項）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不在此限。」 [↑](#footnote-ref-11)
12. 解釋當時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現行法規定於第220條。 [↑](#footnote-ref-12)
13.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7版，新學林出版，97年2月，頁155-156。 [↑](#footnote-ref-13)
14. 轉引自《司法週刊》第1608期，101年8月23日。 [↑](#footnote-ref-14)